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25.6億港元,較去年的24.2億港元增加6%。
-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8.11億港元,較去年的5.35億港元增加52%。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3.53億港元,較去年的2.64億港元增加34%。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3.5港仙(二零二一年:17.6港仙)。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2.5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 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b>收入</b> 銷售成本	5	2,564,367 (1,778,390)	2,418,819 (1,819,647)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	785,977 102,069 - (208,108) (108,726)	599,172 75,213 (2,951) (190,330) (142,015)
<b>經營活動溢利</b> 財務成本	7 8	571,212 (164,306)	339,089 (70,513)
<b>稅前溢利</b> 所得稅	9	406,906 (79,510)	268,576 (22,959)
年內溢利		327,396	245,617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353,203 (25,807) 327,396	264,051 (18,434) 245,6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一基本 (港仙)	10	23.54	17.60
一攤薄(港仙)		23.54	9.2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7,396	245,617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b>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879)	117,989
年內總全面收益	114,517	363,60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8,379	372,227
非控股權益	(53,862)	(8,621)
	114,517	363,6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311	1,098,565
使用權資產		73,872	47,093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3,126,853	2,998,908
其他無形資產		42,616	47,80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620,114	2,539,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	25,018
遞延稅項資產		57,631	62,038
總非流動資產		8,053,041	7,947,89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10,616	327,499
存貨		47,824	47,08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89,122	71,35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60,683	680,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057	261,720
抵押存款		548	5,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97,335	1,578,738
總流動資產		4,114,185	2,972,638
總資產		12,167,226	10,920,53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儲備		1,521,356	1,352,977
		3,748,920	3,580,541
非控股權益		360,876	414,738
總權益		4,109,796	3,995,2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81,504	1,454,950
大修撥備		12,211	11,234
其他應付款項		28,349	7,964
遞延收入		174,432	148,206
遞延稅項負債		232,462	234,978
總非流動負債		6,528,958	1,857,3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739,337	73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14,839	4,033,2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1,245	217,914
應付所得稅		93,051	79,701
總流動負債		1,528,472	5,067,923
總負債		8,057,430	6,925,255
總權益及負債		12,167,226	10,920,534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垃圾 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ii)生態建設服 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會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

本公佈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相關資料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及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送呈上述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 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當中並無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 式提述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 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 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調整乃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 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 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 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 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 留溢利(如適用)。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3.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的年度改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

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經營分部資料 4.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 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 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因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 (a) 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 (b) 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業務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 處理 <i>千港元</i>	生態建設 服務 <i>千港元</i>	企業及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i>附註5</i> ) 銷售成本	2,339,521 (1,533,082)	224,846 (245,308)	_ 	2,564,367 (1,778,390)
毛利/(毛損)	806,439	(20,462)		785,977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財務成本	663,063 (115,439)	(47,135) (3,081)	(44,716) (45,786)	571,212 (164,306)
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	547,624 (79,183)	(50,216) (314)	(90,502) (13)	406,906 (79,510)
年內溢利/(虧損)	468,441	(50,530)	(90,515)	327,3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469,421	(25,483)	(90,735)	353,203
分部資產	11,368,394	521,185	277,647	12,167,226
分部負債	4,814,000	475,047	2,768,383	8,057,43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 處理 <i>千港元</i>	生態建設 服務 <i>千港元</i>	企業及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i>(附註5)</i> 銷售成本	2,225,117 (1,607,704)	193,702 (211,943)		2,418,819 (1,819,647)
毛利/(毛損)	617,413	(18,241)		599,172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財務成本	432,521 (42,864)	(62,833) (2,396)	(30,599) (25,253)	339,089 (70,513)
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	389,657 (32,885)	(65,229) 10,084	(55,852) (158)	268,576 (22,959)
年內溢利/(虧損)	356,772	(55,145)	(56,010)	245,61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348,287	(28,173)	(56,063)	264,051
分部資產	10,031,971	543,132	345,431	10,920,534
分部負債	4,060,617	398,296	2,466,342	6,925,255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 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源自對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一名外界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金額為338,0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9,525,000港元)。

####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23,085	282,752
31,432	52,032
102,316	135,621
808,775	653,993
19,515	15,297
861,566	1,085,422
192,832	_
224,846	193,702
2,564,367	2,418,819
	チ港元 323,085 31,432 102,316 808,775 19,515 861,566 192,832 224,846

<sup>\*</sup>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119,3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773,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_零_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59,128	40,281
利息收入	15,875	10,719
政府補貼*	14,252	10,362
碳排放權交易收入	6,516	_
租金收入	_	2,066
租賃修改之收益	_	172
匯兌差額,淨額	_	7,160
其他	6,298	4,453
	102.070	75.010
	102,069	75,213

<sup>\*</sup>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 術的獎勵。

#### 7.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75,118	85,159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83,598	453,858
廢物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成本	705,256	906,606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成本	245,308	211,943
已售貨品成本	150,920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印	66,885	74,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04	14,924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5,612	6,099
特許經營權攤銷^	154,585	103,8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32	3,045
大修撥備^	1,147	1,144
特許經營權減值#	85,389	115,58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_	6,2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11,167	5,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89	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_	10,602
匯兌差額淨值	8,557#	(7,160)

-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按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5,6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32,000港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65,0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326,000港元)計入綜合 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8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sup>^</sup>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4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0,000港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79,880	59,608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_	25,188
租賃負債利息	2,268	1,402
利息開支總額	182,148	86,198
减:資本化利息	(18,479)	(16,244)
其他財務成本:	163,669	69,954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637	559
	164,306	70,513
		_

#### 9.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I /E/L	I PETAL
即期一香港		
年內開支	-	_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72,742	68,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83)	(14,675)
	63,359	53,513
遞延	16,151	(30,55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9,510	22,959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在視作兌換攤薄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總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53,203	264,05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8)		25,18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53,203	289,239
	股份	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1,623,225,11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3,123,585,268

####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709,236 (89,122)	2,610,623 (71,357)
非流動部分	2,620,114	2,539,266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 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 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 而本集團 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63,898	218,320
四至六個月	50,068	48,707
七至十二個月	69,989	34,274
一年至兩年	72,574	12,109
兩年至三年	3,234	2,017
超過三年	5,754	5,945
	365,517	321,372
未發單*	295,166	359,275
	660,683	680,647

<sup>\*</sup>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72,260	179,351
四至六個月	24,021	77,880
七至十二個月	80,758	152,721
超過一年	97,325	99,520
	474,364	509,472
未發單*	264,973	227,582
	739,337	737,054

<sup>\*</sup>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應付建造款項。

#### 1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 2,585,7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負債淨值:2,095,285,000港元)及10,638,7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52,611,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國內運營管理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九個,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常德項目三期及兗州項目於年內 投入商業運營,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規模提升至11,125噸/日。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處理規模 <i>(噸/日)</i>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北京	BOT BOT	2,100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黑龍江	BOT BOT	1,500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山東	BOT BOO	1,200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江蘇	BOT BOO	1,200 9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ВОТ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ВОТ	

在生產經營方面,協同創新,結合各項目公司實際情況,探尋符合自身的運營業態,以「垃圾焚燒業務+有機廢物處理業務」為切入點,針對重點領域的污泥摻燒工作,大力推動餐廚、固渣等協同處置,開展蒸汽供應業務,多渠道拓展業務營業收入。年內,生活垃圾進廠量384萬噸(日均10,513噸,按年度增長13.2%),危險及醫療廢棄物進廠量9,316噸,餐廚垃圾處理量14.86萬噸,污泥處理量21.33萬噸,滲濾液處理量14.87萬噸;發電量1,402,806兆瓦時(按年度增長2.6%),售電量1,161,216兆瓦時(按年度增長3.4%),供氣量9萬噸。生產經營業務於年內錄得收入12.85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2.7%,毛利6.08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8.5%。

在工程建設方面,大力推進重點項目工程建設,張家港擴建工程(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項目)處於尾聲階段,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兩台汽輪發電機組併網發電,積極推進常德項目三期及兗州項目工程結算工作,並完成同系附屬公司的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設備供貨合同。工程建設業務(包括設備銷售)於年內錄得收入10.5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2.9%,毛利1.9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1.2%。

#### 生態建設服務板塊

受到經濟下行的影響,需求萎縮,開拓新業務市場難度增大,影響相關企業的整體發展佈局,加上建設材料市場價格不斷上漲,運營成本增大。年內錄得相關收入2.25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6.0%,年內虧損5,1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7.3%。

# 前景

本公司於年內成立科學技術發展委員會,充分發揮科學技術引領和支撐作用,拓展科技研發資源,與高等院校和行業協會建立交流合作機制。推進雙碳業務,年內完成首單碳排放配額在全國碳排放交易平台的交易,「碳減排」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

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目標,緊扣穩運行、創多元、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思路和戰略佈局,做好資源配置,豐富融資渠道,強化數智化、精細化管理,以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為主業,同時開展危險廢物、污泥和有機垃圾處理處置等業務,持續推進廢物資源化業務發展,保證本集團穩定運營的同時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25.64億港元,較去年的24.19億港元增加6.0%。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12.85億港元,較去年的11.40億港元增加12.7%。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10.54億港元,較去年的10.85億港元減少2.9%。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2.25億港元,較去年的1.94億港元增加16.0%。

本集團之毛利為7.86億港元,較去年的5.99億港元增加31.2%。整體毛利率由24.8%增加至30.7%。

	收入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生活垃圾處理	323	283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34	188				
電力與蒸氣銷售	828	669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85	1,140	608	439	47.3%	38.5%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 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	1,054	1,085	198	178	18.8%	16.4%
	,	,		-,-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225	194	(20)	(18)	-8.9%	-9.3%
	2,564	2,419	786	599	30.7%	2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02億港元,較去年7,500萬港元增加2,700 萬港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5,9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萬港元)、利息收入1,6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萬港元)、政府補助 1,4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萬港元)及碳排放權交易收入7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9.3%或1,800萬港元至2.08億港元。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1.09億港元(包括匯兌虧損淨額9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30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廠為了遵守環保法規而降低處理量,因此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8,5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6億港元)。

####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1.3倍或9,400萬港元至1.64億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4,7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萬港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之借貸利息4,6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發行予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2,500萬港元)及分別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及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投資管理」)之借貸利息3,8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300萬港元)及4,8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8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00萬港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2.5倍或5,700萬港元至8,000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6,4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40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1,6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00萬港元)。本集團年內的實際稅率為19.5%(二零二一年:8.5%)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8.11億港元,較去年的5.35億港元增加51.6%或2.76億港元。年內溢利為3.27億港元,較去年的2.46億港元增加32.9%或8,1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3.53億港元,較去年的2.64億港元增加33.7%或8,900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百萬港元</i>	<i>百萬港元</i>	<i>百萬港元</i>	<i>百萬港元</i>	<i>百萬港元</i>	<i>百萬港元</i>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980	741	533	449	512	409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39)	(55)	(51)	(55)	(26)	(28)
企業及其他分部	(45)	(29)	(91)	(56)	(91)	(56)
<i>滅:</i> 非流動資產減值	896	657	391	338	395	325
	(85)	(122)	(64)	(92)	(42)	(61)
	811	535	327	246	353	264

# 財務狀況

####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Idata 及北控投資管理訂立貸款協議,分別為應付彼等之款項26.93億港元及人民幣8億元 再融資。該等貸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為無抵押及分別按年利率 1.7%及3.85%計息。

####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21.67億港元及80.57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47億港元及11.32億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41.10億港元,由去年末增加1.15億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及江蘇張家港項目產生之9.46億港元(二零二一年:9.85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9,600萬港元至10.02億港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5,3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700萬港元)及折舊6,7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4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

####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藉訂立新租賃協議於年內增加2,700萬港元至7,400萬港元。

####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由於年內繼續建設固體廢物處理廠且與匯率波動相抵銷,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增加1.28億港元至31.27億港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5.8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7.15億港元)、攤銷及減值1.5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04億港元)及8,5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6億港元)分別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 其他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500萬港元至4,300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 江蘇張家港項目之經營權公允值3.400萬港元及其他經營牌照600萬港元。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由於年內繼續建設固體廢物處理廠且與匯率波動相抵銷,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9,900萬港元至27.09億港元,當中年內自新建兗州項目、常德項目(三期)及張家港靜脈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3.60億港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廢物處理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並穩定地維持在4,800萬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減少2,000萬港元至6.61億港元(扣除減值2,500萬港元),包括(減值前)併網電價應收款項3.6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4.17億港元)、廢物處理服務2.76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21億港元)及建造及相關服務4,7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700萬港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併網電價國家補貼2.95億港元(45%)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1.64億港元(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增加2,200萬港元至3.08億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2,3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1.63億港元、關連人士欠款結餘8,700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500萬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Idata及北控投資管理訂立貸款協議,分別為應付彼等之款項26.93億港元及人民幣8億元再融資。該等貸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為無抵押及分別按年利率1.7%及3.85%計息。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3.12億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54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3.63億港元,包括(i)26.93億港元來自Idata;(ii)人民幣16.84億元開支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iii)人民幣8億元來自北控投資管理;(iv)人民幣7.06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v)人民幣3,900萬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來自Idata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4.0%。

####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由去年底增加2,600萬港元至1.74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增加200萬港元至7.39億港元,其中36%(2.65億港元)尚未發單。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再融資來自Idata及北控投資管理的貸款分別為26.93億港元及人民幣8億元後,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較去年年底減少35.98億港元至4.43億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i)應付Idata貸款利息4,600萬港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16億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6.97億港元(其中約90%以人民幣計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63.63億港元(包括來自Idata及北控投資管理的貸款合共36.02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1.14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為 15.28億港元。

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30.6%	24.8%
經營利潤率	22.3%	14.0%
純利率	12.8%	10.2%
平均股本回報率	9.6%	7.8%
流動比率(倍)	2.69	0.59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66.2%	63.4%
資產負債率(淨債務/總權益)	89.2%	69.8%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6.80億港元,其中6.07億港元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焚燒 發電廠及7,300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5.56億港元。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26.72億港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6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9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700萬港元)計入損益,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虧損1.8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全面收益1.08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32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399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3.10億港元,較去年2.92億港元增加6.2%。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 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 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 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 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 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結論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